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新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曹永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永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任后，曹永胜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日，曹永胜先生通过吉安奥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奥维”）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吉安奥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通过吉安奥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曹永胜先生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3）如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如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曹永胜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增补李天晔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永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曹永胜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李天晔女士简历

李天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作为扬州市委组织部选聘“985”高校大学生村官，担任基层党总支副书记一职。2015年6月进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负责公司外联及政府项目申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天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所规定的情形。